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罚〔2024〕17号

吉州区财政局2024年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亿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吉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吉州区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检查组对吉州区庐陵文化体验中心（庐陵县学改造项目）弱电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YR-ZFCG-202308）、吉州区庐陵文化体验中心（庐陵县学改造项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YR-ZFCG-202309）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行为

（一）吉州区庐陵文化体验中心（庐陵县学改造项目）
弱电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YR-ZFCG-202308）

1、“制造商企业实力”中将与提供的货物质量无直接关系的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专利奖、重点实验室成员、职工技术成果奖、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师作为评分标准。2、将涉及企业成立年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作为评分依据。以上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违背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二）吉州区庐陵文化体验中心（庐陵县学改造项目）
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YR-ZFCG-202309）

1、商务条款要求在接用户紧急救援通知后30分钟赶到现场存在区域排他性、也与需求不相适应。2、将与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人员奖项作为评分标准。以上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违背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我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下发《吉州区财政局2024年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吉

区财购告〔2024〕18号），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同时将整改情况结果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吉州区或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